

邹城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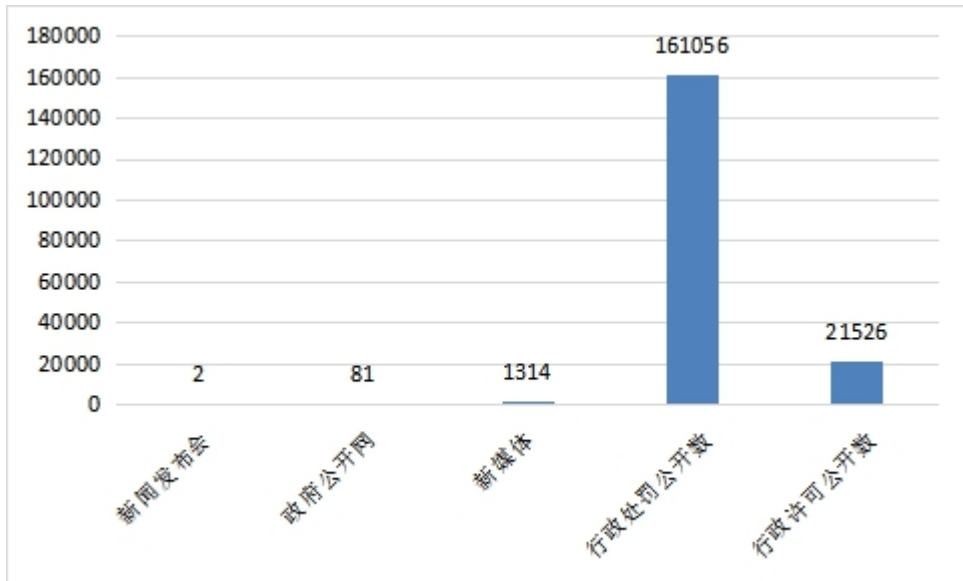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邹城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断健全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为认真履行政务信息公开职责提供能力支撑、制度保障，促进公安工作更加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文件 183979 件，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公开。其中，我局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，邹城市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 81 条（其中共办理人大建议 3 件，政协提案 12 件）；山东公安执法办案公开查询系统及交管 12123（<http://60.208.61.172:8081/ZFGK>）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161056 条；互联网+监管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处理决定共公开 21526 条；政务微信、微博共发布信息 1314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2 年，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。其中予以公开 1 条、不予公开 1 条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机关进一步梳理工作职责，规范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细化了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清理、编制工作，同步公开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等办事指南信息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有效利用各种载体，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，利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邹城警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，邹城市广播电视台邹城公安栏目等载体扩大公开范围，规范发布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，增强时效性。



冬季春节严打整治百日行动 | 市公安局部署启动冬季春节严打整治百日行动

邹城警方 2023-02-02 11:37 发表于山东



（五）在监督保障机制方面：

2022 年，邹城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同时，设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5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105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.12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，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对信息公开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不够，导致群众对政府信息关注度不高，参与意识淡薄；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完整等问题，还需进一步充实、完善。2023 年，市公安局将立足新的起点，进

一步夯实基础、健全机制、提升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。在专项培训基础上加强日常工作中的主动公开责任意识培养，全面提升工作成效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度融入到业务领域，深化到日常工作，不断推动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的相互融合。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能力，着重加强办公人员的信息公开准确性、及时性、针对性能力，全面保证公开内容的丰富有效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架好与群众沟通的桥梁，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作用性全面服务人民群众。三是进一步夯实信息工作队伍建设。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基础，包括专职人员的培训管理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，从制度上、队伍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发展，大力推动市公安局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、便民利民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设立任何收费项目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2、在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，我局大力加强对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、疫情防控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民生、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注意加强政策解读，灵活采用图文等新媒体形式发布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

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召开警民恳谈会汇报公安工作成效，有力提高了信息公开覆盖面。

3、2022 年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3 件、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 12 件，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，走访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达 100%。

4、本年度，我局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开展警营开放日、110 宣传日和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广泛提升了公安工作的群众和媒体参与度、知情度。